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0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非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本報告僅供衛生福利部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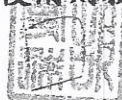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附註二(三))	\$ 14,180,166	62	5,003,701	41
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附註二(三))	8,140,843	35	6,493,796	53
利息收入	631,782	3	696,084	6
	<u>22,952,791</u>	<u>100</u>	<u>12,193,581</u>	<u>100</u>
支出：				
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14,180,166	62	5,003,701	41
非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3,382,204	14	3,927,865	32
一般行政支出	419,443	2	371,632	3
	<u>17,981,813</u>	<u>78</u>	<u>9,303,198</u>	<u>76</u>
本期餘絀	<u>\$ 4,970,978</u>	<u>22</u>	<u>2,890,383</u>	<u>2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970,978	2,890,383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13,998)	110,074
應付帳款	188,770	(159,462)
應付費用	31,342	(179,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7,092</u>	<u>2,661,9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7,092	2,661,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082,162</u>	<u>83,420,2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259,254</u>	<u>86,082,16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000	550,000
活期存款	6,956,489	7,090,218
支票存款	19,552,765	14,241,944
定期存款	<u>64,200,000</u>	<u>64,200,000</u>
	<u>\$ 91,259,254</u>	<u>86,082,162</u>

(二)應付費用

	<u>105.12.31</u>	<u>104.12.31</u>
勞務費	\$ 81,000	160,000
其他	<u>117,080</u>	<u>6,738</u>
	<u>\$ 198,080</u>	<u>166,738</u>

(三)所得稅

行政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開始適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皆高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已符合行政院規定之免納所得稅標準。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基金淨值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50,000,000元，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捐助10,000,000元及40,000,000元。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中規定，本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